本校特聘教授 提升教研能量

學校要聞

【潘劭愷淡水校園報導】教授的教學經驗、學術聲望與研究能量,在大學校園中十分珍貴,而其貢獻對學校而言,更是不可或缺。為了鼓勵專任教授致力提升教學、研究之品質,爭取更高榮譽,本校於107學年度起設置「特聘教授」,迄今共核聘8位,分別為物理系彭維鋒、化學系王三郎、電機系翁慶昌、資工系張志勇、化材系何啟東、董崇民、統計系吳淑妃、日文系落合由治。

特聘教授由聘任的二級單位推薦,基本資格為具三年教授年資以上之本校專任教授,通過聘任後聘期為三年,屆滿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可續聘;特聘教授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,提交教學、研究績效報告,至三級教評會審查。

除了特聘教授,本校另設置「講座教授」及「榮譽教授」,「講座教授」為提昇本校學術聲望,鼓勵教師追求卓越學術地位,與爭取傑出教授至本校任教而設置,通常為國內外學術崇高地位者;「榮譽教授」則為尊崇貢獻卓著之退休教授,經聘任後為終身職,相關系所欲借重其學術地位時,得邀請擔任授課,每週授課以四小時為原則,支領教授鐘點費。相關設置規則可逕至人力資源處網頁→「法規」→「教師評審」查詢。

2019/12/08